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楊智皓
電話：02-89956179
電子信箱：jack456@wd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0389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44000807B_doc3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44000807B_doc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之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鑒於循環經濟為行政院核定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重要產業，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相關行業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取得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或登記證)後，始得從事廢棄物回收或處理業務，其中取得工廠登記之業者已得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基於特性相同、公平原則及政策一致性，已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新增依法無須取得工廠登記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者，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 二、為保障本國人就業權益及貼近勞動市場行情，爰核釋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正本：環境部、經濟部、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勞工處 收文:114/05/07



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